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捐款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吉林省慈善总会设立的“东北证券融·新希望公益基金”捐款 600 万元人民币，用于采购防疫物资，支持吉林省疫情防控和救助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吉林省捐款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公告》（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捐赠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本次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